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國權（已歿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速偵字第5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4時許起，在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某處之宿舍飲用高粱酒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次（30）日2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38分許，因違反交通規則而在臺東縣臺9線353.5公里處為警攔查，並經警於同日2時44分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1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上開條文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4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審於113年11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然被告業於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並於同年月

25日申登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在卷（見上字卷第6、7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而於申登同日對被告為論罪科刑之實體判決，尚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於法未合等語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，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